

黃金交易戶口條款及細則

(由2021年2月18日起生效)

註：此等條款及細則與黃金交易戶口主要推銷刊物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應一併發出及閱讀。

致：**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為一間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銀行，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AY797。

1. 此等條款為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之補充條文，並非用作取替該等條款。倘若此等條款與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意義差歧，但凡此等條款之條文與本行的紙黃金計劃「**黃金交易戶口**」有關均以之為準。
2. 本人可（風險概由本人承擔）要求本行為本人開立非計息帳戶（“**黃金交易戶口帳戶**”）以持有本人所買入的黃金交易戶口單位，其單位價格以美元估值，並經參考本地倫敦現貨黃金價格（按每金衡安士以美元報價並因應本行的利潤率釐定）。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的任何買賣均應以列於黃金交易戶口最新版本的主要推銷刊物中的數量進行。
3. 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的交易或會受本行不時實施的數量規定所限。
4. 不得向或自黃金交易戶口帳戶繳存、提取或交割實金。黃金交易戶口並不涉及任何實物持有或交割黃金。本人承認及同意，本人並無享有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所有權及管有權。在本人黃金交易戶口帳戶下的單位屬名義上的分配。
5. 本人黃金交易戶口帳戶毋須支付利息。
6. 本行承諾盡合理努力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執行本人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的買賣指示。本行可按其認為合理的原因拒絕接受本人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的任何買入指示而毋須為因而導致的本人的損失負責。倘若本人未能在執行指示時就購買價款連同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向本行提供充足的結算款項或倘本人的買賣指示不符合本行訂明的交易數量規定，本行可拒絕接受任何購買指示。
7. 有關黃金交易戶口單位買賣的每單位價格應為本行在慮及本地倫敦現貨黃金的現行市價及本行的利潤率所報述的該價格。
8. 本人將於執行購買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的指示時向本行提供就執行該指示而須予支付的購買價格及相關費用及收費。
9. 本人明白本人現時無須就買賣黃金交易戶口單位支付任何香港稅項(本人經營黃金交易戶口單位買賣業務除外)。但在任何時間被徵收稅項，本人應（按要求）向本行支付及彌償透過本人黃金交易戶口帳戶進行的任何黃金交易戶口單位買賣交易而引致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徵費。本人須負責因任何該等交易而導致對本人徵收之任何稅項。
10. 本行可透過向本人發出不少於30個曆日的事先通知終止黃金交易戶口。如法律有任何更改至令維持或運作黃金交易戶口或規管黃金交易戶口的條款及細則遭禁止或變成不合法，本行亦可隨時即時終止或結束本人黃金交易戶口帳戶而無須給予本人任何事先通知。
11. 在按上述第10條終止本人在本行的黃金交易戶口或黃金交易戶口帳戶或本人的貨幣理財組合帳戶被終止時，本行可代表本人以其認為合適的價格及條款出售本人黃金交易戶口中持有的任何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結餘，在扣

- 除本人須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項後把淨出售收益存入本人在本行的任何其他帳戶或以支票向本人付還。
12. 本人可以向本行發出指示，就按本人設定的某個黃金價格(“**現行黃金價格**”)以下列出的時間買賣任何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留盤指令**”)。留盤指令將於本行接納該留盤指令之時(或本行於該留盤指令發出當日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起被視為有效，直至
 - (a) 翌日，而該日在香港必須是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
 - (b) 由本人指定之某一日，而該日在香港必須是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必須為留盤指令發出之時起計十二個月內。
 13.
 - (a)就本人作出之任何留盤指令而言，一旦黃金交易戶口單位價格相等於本行給予的相關現行黃金價格，本人授權本行根據留盤指令按該現行黃金價格為本人締結任何黃金交易戶口單位買賣。
 - (b) 每項留盤指令可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組成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關聯指令：
 - (i) “完成指令”：即一個指令只有在另一個指令已執行完畢的情況下才可執行；及/或
 - (ii) “取消及替代指令”：即若執行某個指令，則另一個指令被視為自動取消。
 - (c)本人接受及承認，就“止蝕”或“限價”指令而言，本人的指令可能未必會按本人指明的現行黃金價格執行，而是按本行給予的下一個可用價格執行。
 14. 任何留盤指令必須由本行於本行所訂明的有關時間內收到。本人理解本行可不時改變上述第12條及第14條之時間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
 15. 本行獲得授權在收到本人的留盤指令起直至留盤指令無效期間，自本人的通知存款戶口悉數扣除交易額。不管因何原因若本人通知存款戶口內之資金不足以抵償任何已執行之交易的全部數額，則本行可隨時取消這類已執行之交易而無須事先通知本人。本行可在本人通知存款戶口內扣除或加上任何由此而產生的差額，且本人經本行要求將償還任何尚欠數額。
 16. 按第12至15條之規定，本行可隨市場慣例和條件，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與本人進行任何黃金交易戶口單位買賣。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留盤指令。
 17. 本行無須因其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或國際性的天災、政府措施、流行病、瘟疫、水災、火災、颱風、風暴、內亂、罷工、停工、封城、戰爭、機器故障、電力中斷、設備或裝置的故障、損壞、干擾或不足或其他足以導致黃金價格反覆無常的原因、有關黃金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足以影響黃金交易戶口運作而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無法或延遲履行其義務而負責。
 18. 若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行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發生了下列任何極端或特殊事件：
 - (a)相關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黃金期貨市場及黃金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市場)的黃金交易暫停或受限制；
 - (b)任何干擾或損害市場參與者一般在相關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金銀市場、黃金期貨市場及黃金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市場)進行黃金交易或獲取黃金市值的能力的事件；或
 - (c)任何嚴重干擾或損害本行一般進行黃金交易戶口交易的事件(如系統故障)，則本行或拒絕接受本人買賣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的指令，並有權暫停黃金交易戶口的交易。本行可在黃金價格劇烈波動及其他不可預測的市場情

況下行使此權利。在有關情況下，本人將無法買入、賣出、清算或抵銷本人的黃金交易戶口頭寸，並可能因此遭受損失。本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暫停及恢復服務。

19. 如本行並無疏忽或故意失責，本行無須就本人因買賣黃金交易戶口單位所進行的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20. 本行可不時通知本人任何此等條款的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該等修訂將於通知內所註明日期生效並對本人具約束力，但若有關修訂會影響本人的權益及權利，通知期不應少於30個曆日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同意的較短期間。

風險披露聲明

本人明瞭投資黃金交易戶口單位的所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黃金交易戶口主要推銷刊物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載述的所有有關風險。

黃金交易戶口是根據概念黃金購買計劃而開立，黃金交易戶口只以紙黃金進行交易而並非以實金作支持，本行在該計劃內有完全酌情權決定其黃金對沖安排。

如本人對黃金交易戶口的特性及風險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財務及法律意見。